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8 日

地點：晶悅國際飯店 2F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69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第三案：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3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3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3
二、承認事項.....	4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5
三、討論事項.....	7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2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13
四、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17
五、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	2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41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48
二、誠信經營守則.....	52
三、公司章程.....	5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5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66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晶悅國際飯店 2F(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69 號)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參、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肆、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新台幣42,871,543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7%計新台幣3,001,008元及董監酬勞3.5%計新台幣1,500,504元。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鑑。

說明：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16 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鑑。

說明：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7~20 頁。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黃惠敏會計師查核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與附件五第 21~40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3,560,800
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32,178,79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7,64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1,931,142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193,11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9,715)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		369,929,11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0元)		(46,204,1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3,724,95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前項股東紅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0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0 元並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派之。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或增資發行新股等，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並公告。

四、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五、謹提請 核議。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議決。

說明：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1~47 頁。

決議：

【 臨 時 動 議 】

【 散 會 】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 年全球景氣走緩，經濟動能弱化，公司積極調整策略維持既有產品的競爭力，持續新產品應用市場的布局增加營收多樣化，加強控制成本強化在業界的競爭優勢。增加應用市場對公司技術的仰賴性，充份支援客戶在各類應用領域中推出創新產品所需的解決方案仍會是我們的重點工作。108 年合併營收為伍億零玖佰萬元，較 107 年減少 15.52%，108 年稅後淨利為參仟貳佰萬元，較 107 年減少 29.31%，每股稅後盈餘為 1.05 元。

今年(109 年)本公司除拓展業務，開發多元的應用市場外，會持續致力於製程的精進，原物料的開發，以因應外在環境與經營條件的嚴苛挑戰。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對艾華的肯定與支持。

爰將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509,026	602,553	(93,527)	(15.52)
營業成本	(381,143)	(442,416)	(61,273)	(13.85)
營業毛利	127,883	160,137	(32,254)	(20.14)
營業費用	(97,341)	(107,479)	(10,138)	(9.4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8	0	8	0.00
營業淨利	30,550	52,658	(22,108)	(41.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23	22,789	(10,066)	(44.17)
稅前淨利	43,273	75,447	(32,174)	(42.64)
所得稅費用	(11,094)	(29,923)	(18,829)	(62.92)
本年度淨利	32,179	45,524	(13,345)	(29.3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18)	3,169	(5,787)	(182.6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9,561	48,693	(19,132)	(39.29)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預算數	一〇八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43,492	509,026	79.10
營業成本	(460,708)	(381,143)	82.73
營業毛利	182,784	127,883	69.96
營業費用	(114,937)	(97,341)	84.6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0	8	0.00
營業淨利	67,847	30,550	45.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35	12,723	57.22
稅前淨利	90,082	43,273	48.04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9.66	17.7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4.93	441.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7	4.15
	權益報酬率(%)	3.86	5.0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8.73	20.90
	純益率(%)	6.32	7.56
	每股盈餘(元)	1.05	1.26

4、研究發展狀況

- (1) 拉伸感測元件開發。
- (2) 彎曲感測元件開發。
- (3) 壓阻感測元件模組化開發。
- (4) 矩陣式壓阻感測元件開發。
- (5) 串聯式位置感應元件開發。
- (6) 高溫導電漿料開發。
- (7) 薄膜感測元件客製化衍伸開發。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面對詭譎多變的競爭環境，艾華秉持服務、品質、責任之經營理念，並透過有效的管理來達到目標，具體推行重點為：

- (1) 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成為客戶的技術仰賴者。
- (2) 積極導入生產製程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因應能源、人工、物料成本不斷上揚的嚴苛考驗。
- (3) 致力於新市場、新技術的開發，並延攬與培育相關專業人士。
- (4) 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善盡社會責任，回饋社會。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KPCS

產品別	109 年度
	預期銷售數量
可變電阻器	36,380
開關	7,605
編碼器	3,443
其他	239
合計	47,667

(2) 預測依據

109 年全球經濟前景仍因美中貿易紛擾尚未落幕與中國內需放緩日益明顯，擴張動能將有所趨緩。

109 年初隨著新型冠狀病毒擴散，衝擊全球產業產出及進出口貿易。本公司 109 年對於先前積極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作業已進入量產階段，除在原產品的品質及服務上保有競爭力外，更期望今年度新產品能全面開展，提升競爭優勢，朝向穩定中成長的目標。

3、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面：

- (1) 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導入，提高產能良率及生產效率，有效的達到降低人力成本。
- (2) 替代材料之開發及整合物料共通性，提高當地物料採購量，以降低物料成本及運輸成本，進而縮減物料交期。
- (3) 搭配生產，導入原料回收設備，降低廢料產生，提高整體生產效能，節省製造成本，並達節能減排，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銷售面：

- (1) 著重產品行銷，開拓新市場，擴展新產品的應用和銷售。
- (2) 從既有市場中尋找合作的新客戶。
- (3) 配合既有客戶開發新案，設法控制成本爭取新訂單。
- (4) 加強與客戶的聯繫和風險控管。

4、未來發展策略與展望

艾華對電子產業邁向環保節能有深切的體認，除創新自己的研發能力外，也會尋求其他的合作技術與團隊、關鍵製程提升及產品專利，以提升營運效率，縮短開發時程，快速提供客戶完整的技術支援及解決方案，並採取理性穩健的投資政策，積極的設法讓現有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再度下調對 2020 年全球經濟及世界貿易量的成長預期，顯示國際機構對全球經濟前景仍保守看待。2020 年開春來，隨著新型冠狀病毒擴散，疫情不斷蔓延，中國大陸延後工廠的開工日期，加上復工初期產能下降，導致營收減少；以及開工後各種防護管理措施，將會導致總體成本增加；再者，疫情若擴散至全球，IMF 認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傷害中國經濟成長，若進一步擴散至其他國家，恐令今年原已預期「高度脆弱」的全球經濟復甦進展受阻。

德國知名智庫基爾世界經濟研究所 (IfW) 所長費爾伯邁爾 (Gabriel Felbermayr) 更示警，2019 年冠狀病毒疾病已超越美中貿易戰和英國脫歐，成為當前全球經濟的最大威脅，甚至可能是「雷曼時刻」，德國、韓國、台灣、日本、美國的製造業都可能被拖累。

109 年面臨全球經濟將陷入負成長，會造成公司經營上極為嚴峻的挑戰，本公司在穩健經營前提下追求創新與突破，極力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產品，創造產品的獨特性和不可取代性，並積極拓展新的產品市場；同時在大陸東莞廠生產製程持續導入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開發替代材料及整合共通性物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對品質及交期的需求。在經營團隊的合作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持續提升公司穩定成長之競爭優勢，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主辦會計：成書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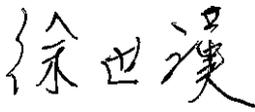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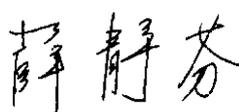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與黃惠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世漢 

薛靜芬 

李奇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u>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u></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u>召集</u>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u>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修訂。</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以下略)</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管理處</u>。</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充分</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以下略)</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u>第</u>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u>董事長</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以下略)</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以下略)</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以下略)</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第一項略)</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第一項略)</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視訊影音</u>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修訂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表決《一》)</p> <p>主席對於<u>董事會議案</u>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以下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四條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第一項略)</p> <p><u>本項新增</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第一項略)</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u>二</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四</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p>	<p>項，修正援引項次。</p> <p>酌作文字修訂。</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八條：(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十八條：(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u>本公司</u>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酌作文字修訂。</p>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防範方案</p> <p>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係指本公司及本公司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依本守則第九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p> <p>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係指本公司及本公司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依本守則第九條至第十五條<u>之</u>規定辦理。</p> <p><u>公司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加強相關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2號)函-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之ISO 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內容，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訂之。</p>
<p>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與組織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與組織<u>之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雇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與組織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2號)函-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之ISO 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內容，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訂之。</p>
<p>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p> <p>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p>	<p>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p> <p>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A.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B.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C.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D.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E.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F.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p>	<p>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A.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B.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C.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D.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E.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F.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2號）函-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之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內容，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訂之。</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並定期就相關業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並定期就相關業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九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得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十九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2號）函-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之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內容，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訂之。</p>
<p>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p>	<p>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2號）函-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之ISO 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內容，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訂之。</p>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角貿易收入認列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收入認列為上市櫃公司不實表達風險較高之領域，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型態包含內銷、直接外銷及三角貿易，其中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係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於貨物控制權移轉時認列，此為公司之重大收入類型，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類型之收入之認列風險較高。與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有關公司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及檢視期後並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認列之收入，檢視銷貨交易之原始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 惠 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2,353	14	\$	139,47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6,125	2		20,17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31,200	14		203,000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911	-		1,6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40,317	4		53,73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515	-		7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15,517	2		9,44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4,942	2		12,240	1
1410	預付款項		1,152	-		9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4	-		5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3,606</u>	<u>38</u>		<u>442,048</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88,524	41		429,191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19,616	13		166,17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2,187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56,587	6		20,41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184	-		5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951	1		13,0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959	1		7,2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6,008</u>	<u>62</u>		<u>636,597</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939,614</u>	<u>100</u>	\$	<u>1,078,6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	8,431	1	\$	10,13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821	-		3,67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42,785	5		31,69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七)		20,339	2		26,06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30	-		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36	-		3,1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2,04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539	1		7,39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429</u>	<u>9</u>		<u>82,231</u>	<u>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8,047	9		81,991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6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658	1		11,62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20	-		1,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9,391</u>	<u>10</u>		<u>95,135</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74,820</u>	<u>19</u>		<u>177,366</u>	<u>16</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231,021	25		360,970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651	17		156,099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263	2		24,50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75,492	40		380,969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57,406</u>	<u>59</u>		<u>561,572</u>	<u>5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33)	(3)	(21,263)	(2)
3XXX	權益總計		<u>764,794</u>	<u>81</u>		<u>901,279</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939,614</u>	<u>100</u>	\$	<u>1,078,6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十七）	\$ 391,014	100	\$ 437,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327,010)	(84)	(340,968)	(78)
5900	營業毛利	64,004	16	96,163	22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未實現） 銷貨利益	11,617	3	(74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5,621	19	95,415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2,487)	(3)	(12,663)	(3)
6200	管理費用	(35,626)	(9)	(39,76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71)	(4)	(16,51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 九）	589	-	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295)	(16)	(68,910)	(16)
6900	營業淨利	12,326	3	26,50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1,413	3	10,57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及二一）	2,112	1	6,32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128)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2,647	3	25,04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26,044	7	41,946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370	10	\$ 68,45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6,191)	(2)	(22,927)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179</u>	<u>8</u>	<u>45,524</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八)	(310)	-	(4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二)	<u>62</u>	<u>-</u>	<u>409</u>	<u>-</u>
8310		(248)	-	(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62)	-	2,94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附註二二)	<u>592</u>	<u>-</u>	<u>297</u>	<u>-</u>
8360		(2,370)	-	3,24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18)	-	3,16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561</u>	<u>8</u>	<u>\$ 48,693</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05</u>		<u>\$ 1.26</u>	
9850	稀 釋	<u>\$ 1.04</u>		<u>\$ 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換算差額	總額	
A1	36,097	\$ 360,970	\$ 150,589	\$ 5,351	\$ 399,887	24,504	\$ 892,293		
B1	-	-	5,510	-	(5,510)	-	-		
B3	-	-	-	19,153	(19,153)	-	-		
B5	-	-	-	-	(39,707)	-	(39,707)		
D1	-	-	-	-	45,524	-	45,524		
D3	-	-	-	-	(72)	3,241	3,169		
D5	-	-	-	-	45,452	3,241	48,693		
Z1	36,097	\$ 360,970	\$ 156,099	\$ 24,504	\$ 380,969	(21,263)	\$ 901,279		
B1	-	-	4,552	-	(4,552)	-	-		
B3	-	-	-	(3,241)	3,241	-	-		
B5	-	-	-	-	(36,097)	-	(36,097)		
D1	-	-	-	-	32,179	-	32,179		
D3	-	-	-	-	(248)	(2,370)	(2,618)		
D5	-	-	-	-	31,931	(2,370)	29,561		
E3	(12,995)	(129,949)	-	-	-	-	(129,949)		
Z1	23,102	\$ 231,021	\$ 160,651	\$ 21,263	\$ 375,492	(23,633)	\$ 764,7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370	\$ 68,4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291	16,848
A20200	攤銷費用	511	8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89)	(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147)	(117)
A20900	利息費用	128	-
A21200	利息收入	(2,703)	(2,5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647)	(25,0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5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221)	-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未實現銷貨 利益	(11,617)	74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2	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74	1,866
A31150	應收帳款	13,574	6,1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5	(12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44)	4,657
A31200	存 貨	(481)	(6,581)
A31230	預付款項	(210)	2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	251
A32130	應付票據	(1,699)	(1,673)
A32150	應付帳款	151	(1,1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11	(2,3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78)	1,2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	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0)	(1,2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76)	(1,9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166	62,8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18)	(11,2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048	51,5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7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800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	9,901
B0240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1,74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4)	(8,6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0)	(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63)	(8,87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762	2,4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22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9,004</u>	<u>(11,9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99)	-
C04500	支付股利	(36,097)	(39,707)
C04700	現金減資	(129,94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8)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72,173)</u>	<u>(39,70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121)	(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474</u>	<u>139,5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2,353</u>	<u>\$ 139,4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角貿易收入認列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收入認列為上市櫃公司不實表達風險較高之領域，艾華集團銷售型態包含內銷、直接外銷及三角貿易，其中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係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於貨物控制權移轉時認列，此為公司之重大收入類型，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類型之收入之認列風險較高。與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有關公司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及檢視期後並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認列之收入，檢視銷貨交易之原始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其他事項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 惠 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2,616	41	\$ 454,228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6,125	3	20,17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50,648	16	209,714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099	-	2,0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67,989	7	82,35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996	-	2,1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2,92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9,137	5	44,304	4
1410	預付款項	2,662	-	2,3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7	-	1,8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2,179</u>	<u>72</u>	<u>822,147</u>	<u>7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77,401	19	225,545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3,151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56,587	6	20,41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552	-	7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2,638	1	15,19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485	1	11,7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9,814</u>	<u>28</u>	<u>273,721</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51,993</u>	<u>100</u>	<u>\$ 1,095,8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 8,479	1	\$ 10,33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0,039	3	32,31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七)	37,103	4	44,20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201	-	4,3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7,004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891	1	8,2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717</u>	<u>10</u>	<u>99,454</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8,047	8	81,991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6,257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658	1	11,62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20	-	1,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5,482</u>	<u>10</u>	<u>95,135</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87,199</u>	<u>20</u>	<u>194,589</u>	<u>18</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231,021	24	360,970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651	17	156,099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263	2	24,50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75,492	39	380,969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57,406</u>	<u>58</u>	<u>561,572</u>	<u>5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33)	(2)	(21,263)	(2)
3XXX	權益總計	<u>764,794</u>	<u>80</u>	<u>901,279</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51,993</u>	<u>100</u>	<u>\$ 1,095,8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509,026	100	\$ 602,5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381,143)	(75)	(442,416)	(73)
5900	營業毛利	<u>127,883</u>	<u>25</u>	<u>160,137</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2,684)	(4)	(23,994)	(4)
6200	管理費用	(57,897)	(11)	(64,99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55)	(3)	(18,63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九）	<u>995</u>	<u>-</u>	<u>14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341)	(18)	(107,479)	(18)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8</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0,550</u>	<u>7</u>	<u>52,65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6,680	3	16,40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3,587)	(1)	6,38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37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723</u>	<u>2</u>	<u>22,78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3,273	9	\$ 75,44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1,094)	(2)	(29,923)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179</u>	<u>7</u>	<u>45,524</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310)	-	(4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62</u>	-	<u>409</u>	-
8310		(248)	-	(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62)	(1)	2,9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二)	<u>592</u>	-	<u>297</u>	-
8360		(2,370)	(1)	<u>3,24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2,618)	(1)	<u>3,16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561</u>	<u>6</u>	<u>\$ 48,693</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05</u>		<u>\$ 1.26</u>	
9850	稀 釋	<u>\$ 1.04</u>		<u>\$ 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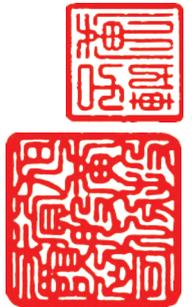


台灣艾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仟股)	本保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097	\$ 360,970	\$ 150,589	\$ 5,351	\$ 399,887	\$ 24,504	\$ 892,293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510	-	(5,510)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153	(19,153)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707)	-	(39,707)			
D1	現金股利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45,524	-	45,52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	-	(72)	3,241	3,169	
D5	107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5,452	3,241	48,69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097	\$ 360,970	\$ 156,099	\$ 24,504	\$ 380,969	(21,263)	\$ 901,279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552	-	(4,552)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41	(3,241)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D1	現金股利	-	-	-	-	(36,097)	-	(36,09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32,179	-	32,17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8)	-	(248)	(2,370)	(2,618)	
D5	108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931	(2,370)	29,561	
E3	現金減資	(12,995)	(129,949)	-	-	-	-	-	-	(129,94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02	\$ 231,021	\$ 160,651	\$ 21,263	\$ 375,492	(23,633)	\$ 764,7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273	\$ 75,4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377	27,039
A20200	攤銷費用	680	1,0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95)	(1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47)	(117)
A20900	利息費用	370	-
A21200	利息收入	(7,576)	(6,0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	1,2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8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17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41)	71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26	1,933
A31150	應收帳款	14,126	8,0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00	(1,064)
A31200	存 貨	(5,171)	1,537
A31230	預付款項	(112)	7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7	1,285
A32130	應付票據	(1,854)	(1,676)
A32150	應付帳款	(1,235)	(11,2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49)	(1,6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05)	(2,1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76)	(1,9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362	97,0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51)	(22,0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311	75,0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836	\$ 63,448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	9,9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93)	(10,5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1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1)	(1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54)	(14,47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526	6,0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769</u>	<u>54,3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574)	-
C04500	支付股利	(36,097)	(39,707)
C04700	現金減資	(129,94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69)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77,989)</u>	<u>(39,7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7</u>	<u>5,06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1,612)	94,7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4,228</u>	<u>359,4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2,616</u>	<u>\$ 454,2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u>第一條</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五條</u>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p>	<p><u>第二條</u> 本公司股東會之<u>議事規則</u>，除法令或<u>章程</u>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u>規定</u>。</p>	<p>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三、 (第一項略)</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u> (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u></p>	<p>一、增訂條文說明。</p> <p>二、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三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p> <p>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六條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四、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五、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六、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第三項及增訂第六、七、八、九項。</p>
<p>四、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u>本項新增</u></p>	<p><u>第四條</u>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三項。</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五、 (以下略)</p>	<p><u>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 (以下略)</p>	<p>增訂條文說明。</p>
<p>六、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以下略)</p>	<p><u>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以下略)</p>	<p>一、增訂條文說明。</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七、 (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以下略)</p>	<p><u>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 (第一項略)</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以下略)</p>	<p>一、增訂條文說明。</p> <p>二、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p>八、</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時應注意進出會場人員之身分，並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該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如於股東會前已發覺有少數股東可能利用會議干擾以牟取私利者，請即與檢調機關聯繫，以便事前蒐證。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本公司應於<u>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u>前項<u>影音</u>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增訂條文說明。</p> <p>二、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錄音、錄影。爰修訂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p>
<p>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三項略）</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u>第九條</u>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三項略）</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u>股東</u>會表決。</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u>第十條 (議案討論)</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 (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一、增訂條文說明。</p> <p>二、配合 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三、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十一、 (以下略)</p>	<p><u>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u> (以下略)</p>	<p>增訂條文說明。</p>
<p>十二、 (以下略)</p>	<p><u>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u> (以下略)</p>	<p>增訂條文說明。</p>
<p>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第十三條</u>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一、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第一項。</p> <p>二、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第六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u>本公司章程</u>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六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u></p>	<p>三、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第三、四項。</p> <p>四、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五、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文字，以資明確。</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十四、 (以下略)	<u>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u> (以下略)	增訂條文說明。
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u>第十五條</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 (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十六、 (以下略)	<u>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u> (以下略)	增訂條文說明。
十七、 (第一項略)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以下略)	<u>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u> (第一項略)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或識別證。</u> (以下略)	增訂條文說明及酌作文字修訂。
十八、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以下略)	<u>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u>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以下略)	增訂條文說明及酌作文字修訂。
十九、 (以下略)。	<u>第十九條</u>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訂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常務董事會)

如本公司設置常務董事會時，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雇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之制定原則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係指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依本守則第九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與組織其規章及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A.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B.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C.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D.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E.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F.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一、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含獨立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得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 一、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含獨立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二、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三、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一、本公司應依違反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違反本守則之行為時，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得向監察人請求調查，但如為監察人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監察人調查。

第二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五、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子機械零組件)。
- 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與同業及關係企業間對外得相互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

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軒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於股東會時應注意進出會場人員之身分，並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該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如於股東會前已發覺有少數股東可能利用會議干擾以牟取私利者，請即與檢調機關聯繫，以便事前蒐證。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

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日期：109年06月08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20,747	20.86%
董事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9,315	9.69%
董事	陳俊廷	0	0.0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0	0.00%
獨立董事	陳志鏗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合計股數		7,060,062	30.55%
監察人	薛靜芬	446,779	1.93%
監察人	徐世漢	0	0.00%
監察人	李奇瑾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446,779	1.93%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		7,506,841	32.48%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以上持股截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十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23,102,080 股。
3.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772,249 股。
4.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77,224 股。
5.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逾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9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

本次 109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ALPHA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